

四川长虹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静：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东红：男，1972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国际访问教师，巴黎高等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副主任，清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马力：男，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第二学位）和硕士毕业，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

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16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周静	16	16	0	0
李东红	16	16	0	0
马力	16	15	1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我们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8 年度报告审议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

地调研讨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相关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

四、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1、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转让 220 千伏群文变电站输变电资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分别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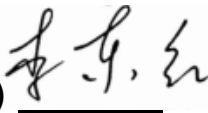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


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签名：

周 静 (签字) 

李东红 (签字) 

马 力 (签字) 

2019年4月16日